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锡山”）是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.7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栖天郡”）分别持有无锡锡山 94.59% 和 5.41% 的股权。

为促进无锡锡山的经营发展，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公司拟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 1.3 亿元人民币。经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，中栖天郡放弃本次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，同意公司以现金 1.3 亿元人民币增加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和中栖天郡将分别持有其 96% 和 4% 的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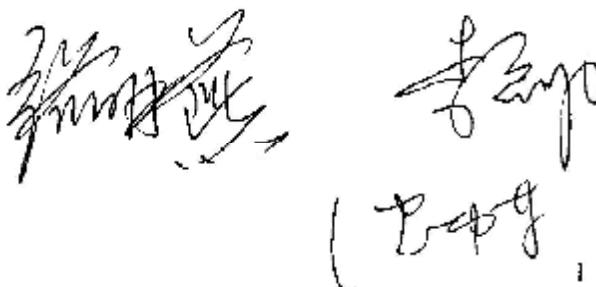
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即普通合伙人）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栖霞”），公司持有中城栖霞 49% 的股权，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城栖霞 51% 的股权。鉴于中城栖霞是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，其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公司董事长，无锡锡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，公司对无锡锡山的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》，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增资事项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 年 9 月 21 日